云环保监〔2018〕81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大诚眼镜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8117292C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曹东街58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曹东街58号建成一个塑料眼镜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产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6月17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收集管道破损，UV光解设施中的UV光照灯管将近一半未正常运行。该情况持续时间约3、4日，当事人未停止排放废气工序的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2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这2年，市场经济下滑 ，为了上环保设备、购买原材料、保证工厂能正常运行，工人工资能照常发出，在银行还有贷款，亲戚朋友那还有借款，工厂一下停了下来，设备、原材料和生产线上的半成品都变不了钱，还有欠的货也供应不了，这一系列的问题，真不知怎么办。如果工厂真的不让做，变卖所有的设备、材料也还不上债，罚款十万更是雪上加霜。恳请领导考虑一下，让我们存活下去。我们的环保设备已经在维修了，一定按标准来做。停工的这些天，本地村民也很关心我们，为这事，老村长主动召集全村人开会，他们全都有签名及盖手印，同意我们留下来。只有一人持反对意见，我们也和他沟通好了，一定按他的要求整改好，改到他满意为止。他可以随时来我们车间查看现场，接下来一系列的整改、整顿又要投入一大笔，这些天，货期延期、工厂停工、已经很困难了，如果在这个时候都砍掉，对将来传统制造业一定是一个巨大的损失。我们全力经营企业，支持环保政策，只是不懂如何改造，恳请环保部门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一定全力配合，深深感谢！ 特申请减免一些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我局已对其作出裁量标准中较低的处罚，决定对其减免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